

收	日期	109	年	6	月	23	日
文	文號	市遊客字第	217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地址：10561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黎燕婷

電話：02-27630155分機564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ytli@thb.gov.tw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字第10901184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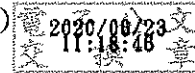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附件1-公路總局函、附件2-交通部函、附件3-指揮中心函)(附件1-公路總局函_109D2020796-01.pdf、附件2-交通部函_109D2020797-01.pdf、附件3-指揮中心函_109D2020798-01.pdf)

主旨：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復臺北市衛生局有關身心障礙者為配合防疫作為所衍生之口罩配戴相關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9年6月15日路運大字第1090073535號函辦理。(影附原函及附件)

正本：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豪泰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福和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台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泰樂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所基隆監理站、金門監理站、連江監理站(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交通部 傅昱瑄
聯絡電話：02-23492164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5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0900309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00309190-1.pdf)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身心障礙者為配合防疫作為所衍生之口罩配戴相關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9年5月19日北市衛疾字第1093129157號函。
- 二、案內有關建議放寬部分身心障礙者難以配合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全程配戴口罩一節，於保持社交距離前提下，或採取其他防護措施(如配戴面罩)，授權由運輸單位視個案情形予以放寬。
- 三、至建議醫用口罩調整以符身心障礙需求一節，已副請經濟部納入檢討研議。

正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各縣市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除外)

